

# 赴河北调研信息化建设情况汇报

为推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切实了解掌握地方财政信息化工作进展，结合当前部党组关于财政信息化工作的最新指示和要求，研究确定 2017 年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重点，3 月 9 日至 10 日，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主任彭艳祥、副主任赵彦朝等一行 5 人赴河北调研信息化建设情况，同时邀请了黑龙江、内蒙古、河南、安徽、重庆五省市财政厅（局）信息化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河北省财政厅副厅长牛金禄及信息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全程参加。调研之前，部中心拟定了此次调研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调研提纲，各相关省市人员也做了充分准备，经过两天实地调研和集中座谈，调研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现将调研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有关省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及落实全国会精神情况

**河北省**近年来，结合自身财政改革与发展实际，依靠自身开发团队和技术力量，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财政业务、财政管理深度融合。在 2014 年研究制定《河北省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方案》，提出建设“两级数据中心”和调整建设适应本省情况的应用支撑平台、财政管控系统、内部管理系统和财税数据管理系统等目标，进而通过“统”实现“通”的基础上，全国会后，又谋划确定了“云管端一体化、业务应用一体化、建设管理一体化”的总体思路，按照“统管统建”的方式推进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工作。**在统一业务**

和技术标准上，2014年以来，相继编写了《全省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和《河北省乡镇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等，规范市县两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实现县乡两级财政核心业务规范统一。制定了河北财政一体化架构标准、数据库设计标准、界面设计标准及代码开发标准，对照《财政部基础业务数据规范 2.0》，整理形成了《河北省基础业务数据规范 1.0》。在统一应用支撑平台上，参照部平台设计方案，将“五统一”的建设内容，全面灌入省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初步建立起符合“五统一”要求的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在统一业务系统建设上，基于应用支撑平台，自主研发了行政办公、预算编制、执行等 6 大类 30 个业务子系统。统一数据存储，整合多个系统业务数据；优化项目登记与审批、指标分配与下达等业务流程，大大缩短时间；贯通国库支付业务与人民银行、商业银行、预算单位等跨责任主体之间的资金支付数据，实现安全和效率双提升；贯通标准化绩效系统与办公自动化系统数据，实现文件协同办理、工作处处留痕、过程动态管控。在统一网络和安全管理建设上，推进财政“云管端”网络体系建设，构建省市两级数据中心，建成统一的“财政云”虚拟化平台架构，形成了“两地三中心”的数据互备架构；完成了省厅到直管县的网络省县直联，实现了直管县核心业务系统在省级的集中部署运行；部署统一的桌面管理系统、应用运行情况监控分析系统、攻击溯源、网络入侵检测等安全系统以及内外网数据交

换工具，加强应用系统安全建设。在统一部署和运维服务上，一方面，统一为县级财政配备路由设备，升级改造县级机房，推广应用县乡财政一体化业务系统，有效解决基层信息化建设薄弱环节；另一方面，加强集中模式下的运维管理，统一省市两级的系统部署，各县区技术人员不再承担系统部署、升级、数据备份等工作，建成 967890 全省技术支持呼叫中心，分省级、市级快速响应用户求助，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目前，河北省已基本完成了一体化布局的调整、升级工作；核心系统覆盖省、市、县、乡四级；建成了高度集成的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平台；财政内部、财政与同级预算单位、各家银行之间，以及上下级财政之间实现了信息即时共享、数据自动流转、业务协同办理、流程有效衔接；业务系统紧密集成，实现了对内“一站式办公”和对外“一户式服务”。下一步，将按照“提升平台、统一管理、纵横贯通、大数据应用、安全稳定”五个理念，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

在推进落实全国会精神上，**安徽省**召开了全省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同时印发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 6 项重点任务、5 条工作要求和 4 项保障措施，加强对市县信息化建设指导，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全省信息化建设统建统管和集中部署的总体方向。**河南省**组织召开了厅长办公会，对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并召开全省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厅主要负责人作主题报告，要求全省财政部门坚持提升平台、统一管理、纵横贯通、大数据应用、安

全稳定五个理念，创新思路、攻坚克难，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黑龙江省**根据自身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到地市县调研以及全省信息化建设情况摸底调查等方式，初步制定了下一步省财政信息化的建设方案为省、市两级集中建设的部署模式，目前正在组织召开全省座谈会，进一步可行性论证。**内蒙古自治区**作为首个平台 2.0 试点省份，目前已完成基于平台 2.0 一体化系统的开发并上线运行，为其他省份做了先行探索和有益借鉴。**重庆市**通过局务会及时汇报了全国会和关于贯彻财政部地方财政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的有关情况，通过了关于明确核心业务系统统建统管和市级集中部署、信息化建设统一由信息化机构归口管理等信息化建设思路。

## 二、有关省市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

围绕调研主题，各省市结合自身实际，提出了当前推进全国会精神落实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在统建统管上**，受制于各地财政管理模式、系统部署方式、人员技术力量等因素不一，统建统管还需要一定周期逐步实现；部内个别司局还存在单独部署信息系统软件情况，信息化建设经费使用不够规范，违背了信息化归口管理的原则，影响财政信息化建设一体化、系统化水平；**在财政数据建设与应用上**，全国统一的财政信息资源目录还不健全，数据资源池还未建立，财政大数据应用还缺少有效规划指导；**在平台 2.0 升级实施上**，对平台 2.0 的开放性、应用性存在担忧，大部分省市还在观望试点省市的工作进展，另外在如何实现平台 1.0

向 2.0 的平滑升级，确保现有业务系统稳定和继承使用方面缺乏有效示范；在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上，尚缺少全国统一的安全防护体系规范和安全策略，还存在起步晚、基础弱、体系不全等问题。针对这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省市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一是加快标准规范制定。尽快下发《财政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中未下发的规范，加强对涉及安全防护、软件运营、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研究下发。二是鼓励地方自行开展本地区内生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在完善全国统一的财政信息资源目录建设的基础上，由地方先行开展数据资源梳理工作，开展内生资源池建设。三是加快财政大数据建设应用。从顶层设计上，重新梳理财政业务需求，提炼业务特征，明确信息化支撑的业务目标。四是加强全国财政统一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在全国层面上开展顶层设计，制定统一的安全防护体系规范和安全策略，补齐地方短板，增强协防能力，提升各级财政部门安全防护水平。五是建立财政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团队。牵头集中全国财政信息化建设力量，邀请既懂财政业务又懂信息化建设的专家参与到信息化建设中来，组建全国财政信息化专家咨询团队，为财政信息化建设重难点问题提供咨询指导。

### 三、几点想法

调研工作中，彭艳祥主任结合近期部党组关于财政信息化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指出当前财政信息化的最大的问题是没有实现规模化和系统化，要实现规模化和系统化就必须抓住几个重点：一是要切实抓好统一标准的工作。切实利用

好基础数据规范交流平台，推动基础数据规范的动态维护和执行。二是实现贯通最终要统一到数据元素上来。要加强数据的上传下达及分析利用，切实做好统一交换通道建设。三是未来工作重心要向辅助决策上转移。科学决策是财政管理的根本要求，要大力推进数据采集和数据共享，为财政管理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彭主任也对与会人员提出了两方面要求，一方面各省要加强研究如何保持电子数据长久的生命力。随着信息技术不断深入，传统办公方式逐步转变为无纸化办公，很多历史数据已经丢失或者无法阅读，要认真研究如何实现数据更新，着手整理历史数据，确保财政历史数据可回溯。另一方面要求求真务实、实事求是推进财政大数据工作，不能赶时髦，不可误导主管领导，要研究建设财政内生数据资源池，以推动人大联网实现预算监督试点工作为抓手，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以及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结合有关省市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彭主任提出的工作部署，我们也对下一步财政信息化工作做了以下几点思考：

一是进一步坚定贯彻“统建统管”工作思路。从全国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角度看，经过多年建设发展，财政信息化分散建设模式暴露出的问题越来越多，业务支撑上，信息化对财政核心业务支撑覆盖程度不一，地方自行定制流程导致业务差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改革在基层的推进；数据利用上，各地基础数据标准不统一，对地区间数据整合与分析产生了不利影响；运维服务上，市县财政技术力量薄弱与系统运维难度增加的矛盾越来越大。着眼解决上述问题，去

年全国会提出了省级部门统建统管的要求，这是实现系统化的有效途径，既符合财政业务管理又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必须坚定不移执行下去，同时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确保对已有投入的有效利用和继承。要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归口管理，统筹做好统一开发软件在地方的部署应用，规范信息化资金使用，便于地方更好的做好统建统管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强财政部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目前，财政部已下发《财政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但体系中有的规范还未下发，有的规范还需要结合各地情况进行完善。建议进一步加强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和推进力度，在体系建设上，尽快制定下发尚未下发的规范，并对已下发的规范结合各地情况进行修订完善，对于涉及地方使用的标准规范，提前吸收地方同志参与到制定和修订工作中来。在推进应用上，要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研究建立贯标工作通报约谈机制，确保标准规范得到更好落实。

**三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数据管理与应用。**建议加快研究制定财政大数据应用统一规划，在中央层面推动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为各地提供标准支撑，着手推动财政内生数据资源池建设，切实做好人大联网工作；同时积极推动建立部门横向数据共享机制，强化财政部门关于外部数据应用需求，推动财税库银联网等手段获取外部数据质量的提升，加强大数据应用建设方面的技术指导，提升地方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水平，使各省少走弯路，避免重复建设。

**四是进一步加强平台 2.0 试点经验总结与推广。**强化对

试点省市升级实施工作的督导，鼓励试点省份结合本省财政信息化建设实际，因地制宜大胆尝试各种行之有效的升级实施工作，尤其是强化其交换通道及标准存储等关键功能，确保平台 2.0 升级试点实施工作扎实有效推进，为全国升级实施提供有效参考。同时，加强对平台 2.0 的技术培训，组织力量做好平台技术支持，统筹考虑生长、接入等不同模式，确保平台 1.0 向 2.0 的平滑升级，全面推动平台 2.0 的在全国范围的升级实施。

**五是加强全国财政统一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近年来，包含财政在内的各级政府部门，所面临的信息网络安全威胁与风险日益显现，非法网络势力对政府部门和重点行业信息系统的探测、渗透、攻击逐年增多，风险逐年加大。而地方财政安全防护体系建设还存在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体系不全等突出问题。因此，建议加强全国层面的顶层设计，制定统一的安全防护体系规范和安全策略，补齐地方短板，增强协防能力，全面提升各级财政部门安全防护水平。